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緊接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拆細」	指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經削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Cordia Globa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Cordia Global(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協議之條款結付代價，內容有關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賽普勒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90%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b>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 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經削減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 經削減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4,000股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並成為買賣每手8,000股經削減股份之櫃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經削減

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經削減

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

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佈中發佈。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廖慧誠

非執行董事：

孫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Kim Sung Ra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A及B室

敬啟者：

**(1)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建議股本重組，以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

#### (1) 股本削減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及
- (ii) 步驟(i)產生之進賬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 (2)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拆細至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因建議股本重組產生之各股經削減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 對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為免生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本金額為400,390,000.00美元(約3,123,042,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並無按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480.00港元轉換，其換股價及潛在轉換股份總數亦不會受建議股本重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 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a)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

---

## 董事會函件

---

- (c)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建議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聆訊日期，當開曼群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 建議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變動，則本公司股本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0.5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經削減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股經削減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72,508,531.00港元	1,450,170.62港元
已發行股份／經削減股份數目	145,017,062股股份	145,017,062股經削減股份

### 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經削減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待經削減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削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削減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換領經削減股份之股票

由於開曼群島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削減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有所區分。

###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股份的高面值限制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以解決其財務問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750,800,000港元及3,705,06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190,000港元。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i)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水平高及(ii)現金流緊張對本集團之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知悉下列為應對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而進行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籌集股本；(ii)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iii)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以取代現有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v)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然而，由於股份面值高，故該等集資活動均不適合。

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將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可視乎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未來適當時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或於日後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待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集資活動，而該等行動或集資活動可能會影響或否定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目的。

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有合適的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28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計算)。為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使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不少於2,000港元(載於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以及節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買賣經削減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經削減股份改為8,000股經削減股份，自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經削減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經削減股份買賣，而每手經削減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2,56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計算)。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

由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較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被視為相對較高，從而對股份之交易量及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於完成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將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增加將有效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為緩解因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存在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持牌證券交易商為代理，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有關買賣經削減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特別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p.aconnect.com.hk>)。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命令；(ii)符合法院可能就建議股本重組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建議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建議股本重組即告生效(「**生效日期**」)：

- (a) 透過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經削減股份**」)，而該等經削減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建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該等進賬餘額(如有)將轉移至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帳或本公司可按照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的本公司其他儲備帳；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或使建議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